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公司薪酬绩效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也不发放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5万元/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一) 基本年薪：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履行岗位职责所领取的基本岗位报酬。

(二) 绩效年薪：指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以不低于基本年薪的 1.5 倍为基数乘以调节系数计算得出，调节系数根据年度考核得分确定。

(三) 中长期激励收入：指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包括任期激励收入、股权激励等。其中任期激励收入，不低于当年度结算薪酬的 20%。

四、其他规定

1、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2、董事、高管年薪按月度进行预发，12个月预发金额累加不超过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的60%之和，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清算。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